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134,490	240,458
銷售成本		(143,484)	(183,202)
毛(虧)/利		(8,994)	57,256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11)	7,162	13,594
其他收入		8,291	5,516
行政費用		(71,248)	(50,952)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公允值變動		43,876	22,305
其他經營支出	(4)	(98)	(101,302)
財務成本	(5)	(72,151)	(47,705)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93,162)	(101,288)
所得稅支出	(7)	—	—
本年度虧損	(6)	(93,162)	(101,288)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70,911)	(91,993)
非控股權益		(22,251)	(9,295)
		<u>(93,162)</u>	<u>(101,288)</u>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4,335	(16,466)
		<u>(88,827)</u>	<u>(117,754)</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88,827)</u>	<u>(117,754)</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68,371)	(105,393)
非控股權益		(20,456)	(12,361)
		<u>(88,827)</u>	<u>(117,754)</u>
股息	(9)	—	—
每股虧損	(8)		
— 基本(每股港仙)		<u>(3.24)</u>	<u>(4.20)</u>
— 攤薄(每股港仙)		<u>(3.24)</u>	<u>(4.20)</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3,046	13,887
無形資產		—	—
		<u>13,046</u>	<u>13,887</u>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在長甘蔗	(11)	25,921	26,306
存貨		82,081	70,8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8,027	123,880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72,456	163,265
		<u>258,485</u>	<u>384,320</u>
流動資產總值		<u>258,485</u>	<u>384,320</u>
資產總值		<u>271,531</u>	<u>398,20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4,640	99,023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		7,450	1,821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		526,640	44,18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68,594	436,334
		<u>1,077,324</u>	<u>581,361</u>
流動負債總額		<u>1,077,324</u>	<u>581,361</u>
流動負債淨額		<u>(818,839)</u>	<u>(197,0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05,793)</u>	<u>(183,15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		—	49,505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		—	484,307
		<u>—</u>	<u>533,81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u>	<u>533,812</u>
負債淨額		<u>(805,793)</u>	<u>(716,96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9,118	219,118
儲備		(889,580)	(821,209)
		<u>(670,462)</u>	<u>(602,0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u>(670,462)</u>	<u>(602,091)</u>
非控股權益		(135,331)	(114,875)
		<u>(805,793)</u>	<u>(716,966)</u>
總資本虧絀		<u>(805,793)</u>	<u>(716,96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性房地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修訂是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明確的部分進行小幅的、非緊急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修訂刪去了與已結束會計期間有關的因而不再適用的過渡條文豁免。

因與過渡條文豁免有關的期間已結束，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之修訂

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修訂是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明確的部分進行小幅的、非緊急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之修訂，該修訂澄清風險資本組織可選擇按公允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選擇以逐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為基礎作出。

因本集團並非風險資本機構，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該修訂對以下方面的會計處理作出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現金結算股份付款計量之影響；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股份支付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之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及並無就預扣稅進行具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故採納該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變動。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允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的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包括重大之融資成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將按公允值計量金融資產，倘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ii)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如上述定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當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債務投資由一個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的現金流量。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允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上述非分類為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股息及利息收入之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債務投資)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本投資)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乃按公允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清楚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18,969	118,969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63,265	163,265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本集團之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按與債務人及經濟條件相關的前瞻性因素調整的撥備矩陣。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另當別論。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在本集團並無進行追索(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總賬面值中扣除。就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非於資產賬面值扣減。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I)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攤分信貸風險之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概無受重大影響，亦未作出重列。

(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被視為具有較低風險，且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重大風險增加，因此，虧損撥備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全面採納而毋須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此代表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差異，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資料並無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之釐定乃根據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建立5個步驟模式以入賬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按反映實體預期轉移商品及服務予客戶所得代價之金額確認。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續)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並無可行權宜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並無重列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變更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若干金額的呈列方式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專用詞彙：

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之責任(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有關之合約負債先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簡而言之，以下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之金額之調整概述：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8號 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762	7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9,023	(762)	98,261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續)

與本公司各類貨品有關的新主要會計政策及前會計政策變動性質的詳情載列如下：

註	產品	貨品性質、 達成履約責任及 付款條款	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 及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影響
(i)	銷售食用糖 及糖蜜	客戶於交付及接收食用糖及糖蜜時取得食用糖及糖蜜之控制權。因此收益於客戶接收食用糖及糖蜜時確認。一般僅有一項履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已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原因為根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實體已收取客戶代價，客戶有責任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則實體應確認合約負債。
(ii)	銷售貨品， 包括與糖精 及乙醇業務 之支援服務 相關之消耗 品、化學品 及肥料	如上文所述，收益於客戶接收貨品時確認。一般僅有一項履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 客戶合約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履約義務的識別；主事人和代理人的應用；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先前並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投資性房地產 — 轉撥投資性房地產

該修訂澄清轉入投資性房地產或自投資性房地產轉出時必須有用途的改變，並提供如何釐定的指引。該澄清規定用途的改變是指房地產滿足或不再滿足投資性房地產的定義，且有證據表明房地產的用途發生改變。

該修訂還將準則中的證據列單重新定性為非盡錄列單，允許有其他形式的證據支持轉撥。

由於經澄清處理方法與本集團先前評估轉讓之方式一致，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對用於確定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交易匯率的交易日提供了指引。該詮釋指出，用於確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中一部分)時的匯率的交易日，是實體由於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初始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

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可能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時擬於其生效日期採納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的定義 ²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因後者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91,843,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如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盈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是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中的不確定性影響提供指引。

根據該詮釋，實體必須確定是單獨考慮每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還是結合一項或多項其他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一併考慮，這取決於哪種方法能夠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式。實體還應假設稅務機關會核查其有權核查的金額並在核查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很可能會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一致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應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種方法中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

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修訂是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明確的部分進行小幅的、非緊急的修訂。該等修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之修訂

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修訂是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明確的部分進行小幅的、非緊急的修訂。該等修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其闡明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之修訂 – 重大性的定義

該修訂本闡明重大性的定義，使實體較易於作出重大判斷。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中的一個重要會計概念，重大性的定義幫助實體決定有關資料是否應列入其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尚未確定該等新頒佈項目會否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產生之營業額，於年內特定時點確認。

本集團基於向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作出的呈報及經營分部著眼於貨品類別。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支援服務」）；
- 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食用糖業務」）；及
- 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乙醇業務」）。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以下為本集團呈報分部之營業額、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支援服務 千港元	食用糖 業務 千港元	乙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分部營業額	—	134,490	—	134,490
分部間銷售	—	—	—	—
	<hr/>	<hr/>	<hr/>	<hr/>
外部客戶之銷售	—	134,490	—	134,490
	<hr/>	<hr/>	<hr/>	<hr/>
分部業績	(18,066)	(75,466)	2,068	(91,464)
未分配企業收入				41,172
財務成本				(42,870)
				<hr/>
除所得稅前虧損				(93,162)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96,304	150,814	11,177	258,29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3,236
				<hr/>
資產總值				271,531
				<hr/>
分部負債	49,353	492,587	—	541,94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35,384
				<hr/>
負債總額				1,077,324
				<hr/>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支援服務 千港元	食用糖 業務 千港元	乙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分部營業額	114,948	141,772	—	256,720
分部間銷售	(16,262)	—	—	(16,262)
外部客戶之銷售	<u>98,686</u>	<u>141,772</u>	<u>—</u>	<u>240,458</u>
分部業績	(49,285)	(33,743)	1,245	(81,783)
未分配企業支出				18,459
財務成本				(37,964)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01,28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98,100	173,233	11,116	382,44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5,758
資產總值				<u>398,207</u>
分部負債	86,588	445,658	1,937	534,18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80,990
負債總額				<u>1,115,173</u>

分部間銷售乃按訂約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在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行政總裁呈報之方法。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目的而言。

- 除總部之若干銀行結存、按金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 除總部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票據之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其他呈報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支援服務 千港元	食用糖 業務 千港元	乙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於計量分部資產之分部損益時

計入之金額：

折舊	25	2,665	4	2,6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98	—	98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支援服務 千港元	食用糖 業務 千港元	乙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於計量分部資產之分部損益時

計入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5,947	8,184	24	14,1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9,089	—	29,08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66,278	—	—	66,278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洲國家	—	98,686
牙買加	96,262	121,169
歐洲國家	21,251	19,670
美國	16,977	—
加勒比國家	—	933
	<u>134,490</u>	<u>240,458</u>

上述地域資料乃根據客戶地點釐定。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洲國家	19	23
牙買加	12,943	13,756
中華人民共和國	84	108
	<u>13,046</u>	<u>13,887</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地點釐定。

4. 其他經營支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	5,93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66,2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8	29,089
	<u>98</u>	<u>101,302</u>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利息	23,636	20,739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43,900	41,927
其他借款之利息	247	—
借貸之匯兌虧損／(收益)	4,368	(14,961)
	<u>72,151</u>	<u>47,705</u>

6.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4	1,5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94	8,220
	<u>2,728</u>	<u>9,802</u>

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7.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無需繳納其經營所在相關司法轄區之稅項，故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虧損約70,9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1,993,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191,180,000股(二零一七年：2,191,180,000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所呈列之每股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本集團動用約2,2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263,000港元)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生物資產—在長甘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6,306	17,809
甘蔗種植成本資本化	31,237	35,280
收割甘蔗公允值減少	(38,326)	(41,140)
公允值變動	7,162	13,594
匯兌調整	(458)	763
年末結餘	<u>25,921</u>	<u>26,306</u>

在長甘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允值增加約7,1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594,000港元)於損益中反映。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減值虧損)約72,9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7,518,000港元)。

本集團授予其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客戶365日(二零一七年：365日)之信貸期、授予其原糖貿易之客戶30日(二零一七年：30日)之信貸期及授予其蜜糖貿易之客戶60日之信貸期。下表載述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前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30日	9,318	28,238
31-60日	175	11,849
61-90日	57	4,709
91-365日	2,042	2,043
超過365日	101,476	110,793
	<u>113,068</u>	<u>157,632</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下表提供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加權平均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存續期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即期 (未逾期)	2.0%	3,384	(68)	3,316
逾期1至90日	4.0%	34,568	(1,382)	33,186
逾期91至180日	6.0%	1,956	(117)	1,839
逾期181至365日	10.0%	701	(70)	631
逾期1至2年	20.0%	28,472	(5,698)	22,774
逾期超過2年	74.5%	43,987	(32,779)	11,208
		<u>113,068</u>	<u>(40,114)</u>	<u>72,954</u>

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乃以過往三年的預期信貸虧損數據為基準。該等比率乃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年度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以及集團對應收款項的預期年期經濟狀況之看法的差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僅在有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40,114,000港元釐定為將減值。並無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 (未逾期)	44,359
逾期1至90日	23,362
逾期91至180日	346
逾期181至365日	5,744
逾期超過365日	43,707
	<u>117,518</u>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0,114</u>	<u>40,114</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為15,6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1,641,000港元)，其中約零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8,300,000港元)與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有關，及剩餘約15,6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341,000港元)與食用糖業務有關。

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貿易債權人給予之信貸期為365日(二零一七年：365日)，而食用糖業務之貿易債權人給予之信貸期為30日(二零一七年：30日)。

下表載述貿易應付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	2,428	59,587
逾期1-90日	5,479	2,054
逾期91-180日	2,204	—
逾期181-365日	2,490	—
逾期超過365日	3,066	—
	<u>15,667</u>	<u>61,641</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整體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減少約44.1%至約134,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40,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收益減少約106,000,000港元乃由支援服務業務分部收益減少約98,700,000港元及食用糖業務分部收益減少約7,300,000港元所致。

毛利減少約66,200,000港元至毛損約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毛利約57,200,000港元)。毛利率減少約30.5%至毛損率約6.7%(二零一七年：毛利率約23.8%)。如下文所述，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支援服務業務分部收益減少及食用糖業務分部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除稅前虧損減少約8,100,000港元至約93,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1,300,000港元)。除稅前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淨影響，正面影響(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以及無形資產之攤銷及減值虧損合共減少約101,100,000港元；(ii)其他收入增加約2,800,000港元及(iii)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允值變動收益增加約21,600,000港元)及負面影響(包括(iv)毛利減少約66,200,000港元；(v)生物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收益減少約6,400,000港元；(vi)行政開支增加約20,300,000港元；及(vii)財務開支增加約24,400,000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年內的每股基本虧損為約3.24港仙(二零一七年：約4.20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牙買加的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

業務回顧

正樂有限公司為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泛加勒比糖業」)的控股公司，而泛加勒比糖業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起在牙買加經營三個糖聯(即 Bernard Lodge 糖聯、Monymusk 糖聯及 Frome 糖聯)及兩間糖廠(即 Monymusk 糖廠及 Frome 糖廠)，其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70% 權益的附屬公司，與正樂有限公司統稱「正樂集團」。由於牙買加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之嚴峻業務環境，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暫停遭受嚴重損失之若干農業及工廠業務，其包括兩個糖聯 — Bernard Lodge 糖聯及 Monymusk 糖聯以及一間糖廠 — Monymusk 糖廠。於二零一八年，正樂集團恢復 Monymusk 糖廠的運營，並繼續營運 Frome 糖聯及 Frome 糖廠。以下有關牙買加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之分析乃基於正樂集團之資料。

收益方面，正樂集團二零一八年錄得收益約 22 億牙買加元(約 134,5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約 23 億牙買加元(約 141,8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食用糖業務收益相對穩定，僅錄得約 1 億牙買加元(約 7,300,000 港元)的小幅下降。由於 Monymusk 糖廠於二零一八年恢復運營，原糖及蜜糖銷售量較二零一七年分別增加 5,200 噸(約 25.3%)及 7,800 噸(約 56.3%)。於二零一八年，正樂集團使用約 397,200 噸甘蔗壓榨產得約 28,400 噸原糖及 21,300 噸蜜糖，而二零一七年使用約 241,300 噸甘蔗壓榨產得約 18,800 噸原糖及 12,800 噸蜜糖。如下文進一步說明，於二零一八年，銷量增長被原糖及蜜糖平均銷售單價分別降低約 27.4% 及 2.2% 所抵銷，導致二零一八年食用糖業務分部收益小幅降低約 1 億牙買加元(約 7,300,000 港元)。

下表列示有關食用糖及蜜糖收益之地域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		佔收益	百萬		佔營業額
	牙買加元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牙買加元	百萬港元	百分比
按地區計						
牙買加	1,580.7	96.3	71.6	1,948.1	121.2	85.4
歐洲國家	348.9	21.2	15.8	316.2	19.7	13.9
加勒比國家	—	—	—	15.0	0.9	0.7
美國	278.8	17.0	12.6	—	—	—
	<u>2,208.4</u>	<u>134.5</u>	<u>100.0</u>	<u>2,279.3</u>	<u>141.8</u>	<u>100.0</u>

於二零一八年，正樂在牙買加的本地銷售自約85.4%降至約71.6%，而海外銷售則由約14.6%增至約28.4%。於二零一八年，海外銷售增加，向美國銷售原糖增加4,836噸，向歐洲國家銷售原糖增加5,035噸及向加勒比國家銷售原糖減少200噸，海外銷售淨增加9,671噸；而在牙買加本地的食用糖銷售減少4,442噸。

銷售組成變化乃主要由於牙買加食用糖走私活動導致當地需求下降。於二零一八年，國際糖價下跌，但牙買加國內20千克小包裝食用糖價格上漲，產生巨大價格差，吸引小包裝食用糖貿易商利用非法手段將進口食用糖走私入牙買加，之後重新包裝為小包裝，與當地食用糖製造商展開競爭，從而導致泛加勒比糖業在牙買加的市場份額萎縮。因此，於二零一八年，泛加勒比糖業需要將出口與本地銷售比率由20:80提高至30:70，以維持整體收入。

在營業總業績方面，正樂集團錄得毛損約147,700,000牙買加元(約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毛利約239,500,000牙買加元(約14,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的毛利率降低約17.2%至毛損率約6.7%，而二零一七年的毛利率則約為10.5%。毛利率降低主要由於原糖及蜜糖平均銷售單價分別降低約27.4%及約2.2%，以及原糖及蜜糖的平均生產成本分別降低約10.4%及約8.1%的淨影響所致。二零一八年原糖及蜜糖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約72,500牙買加元(約4,416港元)及每噸約15,400牙買加元(約938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則分別為每噸約99,900牙買加元(約6,200港元)及

每噸約15,700牙買加元(約98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我們將出口與本地銷售比例由二零一七年的約20:80提高至30:70，而加上海外原糖價格下降約31.2%，導致原糖平均售價降低約27.2%。於二零一八年，主要受生產量提高產生的規模經濟效應及甘蔗原材料成本降低約12.4%的影響，平均生產成本降低。而蜜糖平均單位售價降低約2.2%乃因當地蜜糖批發商要求提高銷售折扣，以吸收二零一八年新增產量。

經營業績淨額方面，此分部錄得虧損淨額約75,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3,700,000港元)。虧損淨額增加約41,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約23,900,000港元，行政及銷售費用增加約26,100,000港元(原因為管理恢復運營的Monymusk糖廠令員工成本增加2,900,000港元，20千克小包裝食用糖的包裝及運輸費相關銷售費用增加約4,200,000港元，導致二零一七年行政費用降低的費用超額撥備撥回約19,000,000港元)。

貝寧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

業務回顧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貝寧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之減值虧損。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貝寧的乙醇業務乃由 Compagnie Beninoise De Bioenergie SA (「CBB」) 經營，該公司為於貝寧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90% 權益之附屬公司。CBB 的乙醇廠房建設在年內繼續暫停，原因為貝寧政府仍無法執行合作協議當中的租賃土地條款，而租賃土地仍無法供 CBB 用於種植木薯及／或甘蔗以為其生物乙醇的生產提供原材料建設工程仍處於停工狀態，須待取得適當替代業務計劃後方能進行。於本年度，董事會認為，近期恢復建設之可能性甚微，原因為本集團仍未能就貝寧政府無法提供租賃土地的情況下如何獲得充足原材料制定有效的解決方案。鑒於在貝寧共和國的乙醇生化燃料廠房建設預期將長期停工，可收回金額並無增加，該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本年度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由於已就在建工程、存貨及可收回增值稅作出減值虧損全額撥備，於二零一八年概無額外減值虧損。

經營業績淨額方面，此分部錄得溢利淨額約 2,1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約 1,200,000 港元)。淨收益主要由於年內出售資產獲得溢利淨額約 2,100,000 港元。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支援服務業務分部並無錄得任何收益。因此，二零一八年來自支援服務業務分部的收益大幅下降約 98,700,000 港元。收益下降乃由於有關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程序之延遲所致。支援服務業務分部無法與其客戶(目前全部為關連方)開展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支援服務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八年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而二零一七年則錄得收益約 98,700,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支援服務業務分部並無錄得任何毛利，原因為此業務分部並無任何收益。因此，撇銷分部間之溢利後毛利於二零一八年減少約 42,300,000 港元。

撇銷分部間之溢利後該分部之經營虧損約為 18,1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約 49,300,000 港元)。經營虧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產生行政開支約 19,000,000 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

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2,191,1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七年：2,191,18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為約670,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02,100,000港元)。

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香港總借貸(包括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即期部分及可換股票據(不包括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為約995,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64,800,000港元)，其中包括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即期部分約468,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36,300,000港元)，及未償還五年期零票息港元可換股票據約526,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28,500,000港元)。

未償還五年期零票息港元可換股票據均為無抵押。

資本負債水平

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為虧絀約670,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02,100,000港元)，故並不適合於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資本負債水平。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約為72,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63,3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牙買加元計值。銀行結餘已存入香港及牙買加的大型銀行作為短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90,800,000港元。該減少原因為經營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53,700,000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100,000港元(主要用於在牙買加的甘蔗根種植及安裝打包機)、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38,400,000港元(來自就償還可換股票據的融資現金流出約45,700,000港元及來自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國際糖業」)的短期貸款增加導致的融資現金流入約7,6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外幣匯率變動之正面影響約3,4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融資政策將仍然為以內部產生的現金及銀行信貸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約21,200,000牙買加元(約1,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900,000牙買加元(約1,300,000港元))已被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其於牙買加獲取銀行擔保20,000,000牙買加元(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000牙買加元(約1,200,000港元))作抵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抵押賬戶按利率3.5%(二零一七年：3.5%)生息。

僱員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待遇包括按照市況、本集團及有關個人表現釐定的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本集團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購股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以及僱員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55,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5,100,000港元)，其中約600,000,000牙買加元(約36,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00,000,000牙買加元(約24,800,000港元))為在牙買加種植甘蔗及製糖業務的員工成本總額。員工成本增加約10,100,000港元(約22.3%)主要由於Monymusk糖廠於二零一八年恢復營運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9,800,000港元(佔9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79名(二零一七年：209名)全職僱員及395名(二零一七年：471名)臨時僱員。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之公告及採納該公告之定義，本公司與中非發展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可能交易簽訂之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八年並無新進展。

除此之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內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恪守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資金政策旨在控制信貸風險以減低信貸銷售風險，控制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及時收回資金，從而履行償債要求，並密切監察整體貨幣及利率風險，以將其波動產生之風險減至最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牙買加及非洲國家、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主要以美元及牙買加元計值，而其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在地的貨幣牙買加元及美元計值。由於該等貨幣之間的波動並無掛鈎，故本集團須承擔潛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位於牙買加及非洲國家並以當地貨幣計值，而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此情況使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須承擔潛在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或金融工具旨在對沖潛在外匯風險。倘牙買加元兌美元大幅貶值，可透過增加以美元計值的銷售額而緩和有關風險。對於本集團的營運資產而言，由於在呈報日期將資產的賬面值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而引致的任何外匯虧損乃未變現及非現金性質，故此積極的對沖活動被視為並不恰當。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迅速就任何重大潛在不利影響採取適當措施。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展望

食用糖業務分部

為應對二零一八年的走私問題，國內製造商與牙買加政府舉行多次會議，會上牙買加政府同意自二零一九年起打擊牙買加的食用糖走私活動。於二零一九年，多名當地製造商亦已就原糖的最低價達成協議。通過上述補救措施以及二零一九年原糖出口價的回升，預期食用糖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九年可迎來平均糖價的上漲。

就銷量而言，預期原糖及蜜糖於二零一九年的銷量均會有所下降，原因為預期 Monymusk 糖廠於二零一九年將不會營業。董事會預計，牙買加政府將經營 Monymusk 糖廠以維持周邊當地農民的生計，但收益將不再歸屬於泛加勒比糖業，惟於本公告日期牙買加政府尚未作出確切決定。目前，泛加勒比糖業已嘗試多種手段提升農業生產經營管理，並持續優化生產流程增加產出。有關措施包括已暫時停業的 Monymusk 糖廠旗下的農業生產技術人員現可加入幫助提升 Frome 糖廠（其所在地自然環境更佳，有充沛的降水及產生的灌溉成本較低）的農業業務，及強化甘蔗田管理以更好地實現施肥及除草。農田作業及農田運輸設備已進行大量保養工作，以確保農作及收割活動的順利開展。未來將進行更全面的土壤分析，以制定合理的施肥計劃及施用時間，確保甘蔗實現最佳生長。因此，預期甘蔗質量及產量將逐步提高。

支援服務分部

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中非技術」)及本公司一間從事支援服務分部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暫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直至達成上市規則的所有合規事項及獲批授新的三年年度上限為止。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內容有關更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之公告，本集團仍在採取行動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條文項下之所有規定。倘通函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順利完成監管機構的審批程序，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額外三年年度上限。

為減少對關聯方收益之依賴，中非技術已獲委聘提供有關尼日利亞燃料乙醇項目的相關經濟及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在建設階段及營運階段，中非技術將作為該項目的一名交付品供應商參與投標過程。此外，中非技術亦正就向中國進口尼日利亞木薯產品與尼日利亞的一名木薯供應商及中國一名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磋商。如下文進一步闡釋，該項新木薯貿易業務將於中非技術之新附屬公司取得進出口許可證並開始貿易業務時開始。

為減少向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總公司(「中國成套設備」)關聯方採購之依賴，中非技術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於中國註冊成立新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名稱為正成國際貿易(廣州)有限公司(「正成」)。正成位於廣州戰略要地，緊鄰中國成套設備潛在供應商及現有供應商所在地。正成剛剛完成銀行開戶流程，目前正在向中國商務部申請進出口經營權，隨後將辦理稅務登記流程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進出口業務備案。預計進出口許可證的所有申請將需要額外兩至三個月，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前完成。

乙醇業務分部

就本集團乙醇業務分部而言，乙醇廠房建設於年內繼續暫停，以待為該業務確定適當的替代業務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成糖業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據此，中成糖業已有條件同意將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中成糖業持有本金額為533,7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另延長五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中成糖業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承諾在簽立第二份修訂契據的前提下，中成糖業同意不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中成糖業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要求償還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未償付金額。此外，鑒於中成糖業已將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質押予中國成套設備，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中國成套設備就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授出其不可撤回同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已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出現任何變動須由聯交所批准，惟變動是根據相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本公司將會盡快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修訂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由於中成糖業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3.69%），因此中成糖業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延期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A.1.8

根據守則條文 A.1.8，本公司應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投保。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未能與保險公司就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之保險條款達成一致，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購買保險。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後開始獲取、審閱及比較保險公司報價及保險方案的流程並擬於二零一九年內為董事購買相關責任保險。

守則條文 A.2.1 及 2.4

根據守則條文 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根據新守則條文 A.2.4，主席應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当事項進行討論。

本公司已區分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同時承擔行政總裁之職責）的角色。廖元江先生之前擔任董事總經理，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因上述職位之遴選需要經詳盡審議，本公司尚未填補有關職位空缺。於董事總經理辭任後，由於董事會超過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集團業務之營運已訂明責任分工，故此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會成員間之權力平衡及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間之職權平衡均不會受到影響。本公司仍保留職位架構，以確保適當的職責劃分，從而避免權力集中在任何個人手中。

守則條文 A.4.1

根據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有指定任期。然而，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概無指定任期。該事項期內構成偏離守則條文 A.4.1。然而，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現在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慣例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所訂明者。

守則條文 A.6.7

根據守則條文 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其他業務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及陸珩博士未克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 E.1.2

根據守則條文 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劉豔女士因另有事務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公告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以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其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ualien/index.htm>。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載有若干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部分前瞻性詞彙之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董事會根據其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作出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並且會因為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超越本公司之控制而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之情況有重大差異。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豔女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及王朝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劉豔女士及張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石柱先生及陸珩博士。